

丹东作家丛书

路地 主编

紫色的菖蒲花

张翅翩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紫色的菖蒲花

张翅翩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丹东作家丛书 (18 册)

路 地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丹东市委印刷厂印刷

字数: 1,610,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
	印数: 1—500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吴昕阳	责任校对: 洛 帛
封面设计: 白 友	版式设计: 文忠实

ISBN 7—80527—900—4/I·185

定价: 126.00 元

《丹东作家丛书》序言

路 地

有山也有水，有江也有海，乃丝绸鱼米之乡，丹东人杰地灵。新时期以来，由于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丹东大地出现了一次文学的崛起。于是作家队伍梯次成长，于是走向全省及全国，于是几次获全国大奖。评论家李作祥欣喜地誉之为“一派生机、令人刮目的丹东文学风景”，“居于全省文坛的显要位置”。

文学风景，是人工营造。文学崛起，则是顺应规律的结果。我国的文学工作，举步维艰。1956年文艺的春天刚刚降临，1957年则来个“反右”，从此文学即在“左”的路线下踟蹰，以至导致“四人帮”舞弄“假大空”精神枷锁，长达十年之久。粉碎“四人帮”后，文坛萧条，亟待复苏。必应从中国的和外国的、古代的和现代的、理论和实践的诸方面进行综合思索，从而寻出确当的突破口，由此循序渐进，庶几使文学走上符合规律的道路。丹东文学的崛起，大致如此。当其时，胆识是需要的。

文学需要才华，而才华是需要发现的，需要进行大面积的

悉心的“探矿”，于是各种读书会、笔会是不可少的。才华又是需要点燃的，点燃了才可施放其艺术热能。点燃，则需针对“这一个”一一举火。路子对则人才出。事实证明，丹东是不乏有才华的作家的。

文学需要素养。文品缺乏素养，必内涵匮乏，所谓作家“非学者化”，此之谓也。人品缺乏素养，必延及文品之低下，所谓“文如其人”是也。若提高作家素养，必投身实践以磨炼，必坚持读书，读各种各样的书，读一生一世的书，用人类的文化精华来营养自己，充实自己。大环境（小环境亦然）则应营造浓浓的艺术氛围，使作家浸泡其中，久之必得潜移默化之功。此乃丹东作家的成才之路。

可见，文学人才需要培养。要者，一需要水准，以己之“昏昏”难以使人“昭昭”；二需要事业心，不甘心当蜡烛何以照亮他人。二者缺一不可。

中国作家需要读中国书。中国古文化是一幢宝库，曾出现六经巨著，出现孔子、老子等诸子百家，出现世人瞩目的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和康乾盛世。如今世界各国的有识之士，也在学习中国古文化，以佐治国之道。作为中国作家，面对古文化宝库，只要潜心学习，诚心对话，必遇柳暗花明之境。中国古代文学，乃世界文学之金字塔。中国作家若不学习中国古代文学，必为无本之木。唐诗是光辉四射的瑰宝，如不学习唐诗，何谈中国诗人。

中国文学需要中国“主义”。即需要中国作风中国气派，才能使中国读者爱读。当然，文学需要随时而嬗变，学习和借

鉴外国文学的优长是必要的。如要将外国的某种“主义”移栽于中国土地，并妄图成为中国文学之主流，是永难实现的。中国文学就是中国文学。

文学之要义是在发掘人生的富矿，因此文学需要勤奋。必须苦读、苦练、苦思、苦写。粗俗与文学无缘。高雅与文学相伴。“玩文学”是没有出息的。

文学的崛起，如同浪潮，它需要推波助澜。否则就会出现平潮或低潮。尤其在经济大潮冲击下，文学已见贬值，更需要有远见卓识的向前推进。时代在检验着每一位文学工作者之使命感。人们理应小心从事，以免弄皱这一帧弥足珍视的丹东文学风景。

然而，文学毕竟是人类冠冕上的一颗明珠，必将辉映着人类的生命流程，永不熄灭。

上面说了这些话，并不是无目的的。原想比照中国古今名作家为榜样，寻觅出几条我们作家，特别是青年作家的可行之路。初衷是不错的。唯恐“庸医”开列了畸轻畸重的药方，“害人”倒不至于，效力不济是可能的。望慎服。

由于偶然的会，承担了这套丛书的主编工作。本丛书共收入近二十位作家的作品，自属丹东文学实绩的部分展现。其中有老文友，也有新文友。老文友们，应说已探及了文学的奥妙，深知若疏离了文学，人类社会将何等苍凉，一己人生将何等寂寞。因此多少年追随文学之神的脚步走，安贫乐道，令人肃然起敬。新文友们，手执犁锄在默默耕耘文学沃土，如今也已结出果实。不夸张地说：有的已显示了熠熠才华，直寻人

生体验的层面运思、走笔，起点自有高度。人们有理由期待他们，在未来的年份里，必是杜鹃七彩争艳，银杏压满枝头。作为文学老者，愿说一句：我爱你们，也敬你们。让我们老、中、青三代作家携手共进，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光发热。

自感才力不逮，编得匆忙，又巨细集于一身，丛书缺憾处着实难免，望诸文友批评，谅之。

1996年9月20日

目 录

紫色的菖蒲花	1
依旧孑然一身	6
陈酿	11
腊梅	17
来福子	21
小溪淙淙	33
那天放大雾	37
春杏妈住上了新房	43
温泉之死	47
过了男人河的结局	60
聚宝盆	68
负荷	73
一个老的和三个小的	75
狼精	78
中心转移	81
戒指	82
人有善愿天佑之	84
昨夜，一只东北虎	86
浅浅的伤痕	89

送灶王爷	91
卡脖子岭	94
手相	96
祈望	98
清根	102
小庙显灵	105
关家新媳妇	108

紫色的菖蒲花

—

我对她的爱，几乎到了疯狂的程度，如果早晨上班前看不见她，就有一种说不出的懊恼。

她家住在高台阶上，高层公寓的一楼，窗外的花栏内栽满了菖蒲。每天清晨，她总要浇上十分钟的花。这正是我能观察她的最好时机，怕被她发现，我就躲到木槿树下，装做苦读的样子。眼光总是透过树叶的缝隙落在她柔软的长发上。我也经常为自己的行为而羞愧，可又厚颜无耻，只要她那杏黄色的裙子被风一吹，我就心跳。她并不知道有一个小伙子注意她，岂止注意，我愿意做她的奴仆。

昨天，她沿着石级而下，身体摇晃了一下，我紧张得连气都不敢喘，好不容易等她走远了，才把石级上的石块捡得干干净净。我早想向她表白，但又缺乏勇气。昨晚她下班的时候，我斗胆给了她忘记署名的信，今天必定是看到了。下班的时候，为了能看到她，下班铃一响，就急忙往回赶，可惜晚了，她已经踏上最高的台阶，火烧云染红了她的脊背，我想透过她的脸，猜测她的反应的愿望落空了。

我也真傻，我们既非同学，又非朋友，彼此很陌生，第一封信为什么能忘署名了呢？她一定会以为我是个冒失鬼，丢三落四。我很不安，真不该给她留个哑谜。这一夜，她能安然入睡吗？

唯一可以慰藉的是，我偷偷地栽到她家花栏里的那棵紫色的菖蒲花开得正艳。她很喜欢这棵花，经常站在花前不住地瞧。可也是，她栽的菖蒲花有红、黄、白各色，就是缺少紫色的，大概正是这点紫征服了她吧。我希冀的事情终于发生了。那天中午，我们在台阶下偶遇，她对我嫣然一笑，我的心，象小鸟一样飞向了蓝天。我想，爱并不总是一个模式吧，应该象柳树的种子，到处飘摇，只要有生存的土壤就扎下根须。

二

可不得了。那天早晨她浇花，浇到紫色菖蒲花，居然蹦蹦跳起来。是不是花上有了什么可怕的虫子？她走后，我走近花栏一瞧，她早已碎虫尸于万段了，行动之迅速让我折服。刚才她的举动，是胆怯呢，还是爱的潜流在旋转？反正我透过木槿树，看到了她那颗金子般的心。

我打算一步一步走向她，叩响圣洁殿堂的大门。岂料，有人向她频递消息了，不是一两个，而是一大群。有骑摩托车的小伙子来找她，也有小车在台阶下等她，也有英俊的男青年邀她跳舞……开始，她勉强应付应付，出于礼貌和他们交往，后来她拒绝了一切，象美丽的仙女，站在高台阶上，对倾慕而来的诸君报以淡淡一笑，或是招一下手，就在这个时候，只有我远远地躲避着……

我知道自己在嫉妒那群小子们。有时也很自卑，我既没有万贯家财，也没有惊人的长相，学问也只有那么一点点，竞争之下，永远是失败者。我想悄悄地退出舞台，永远在心上留块创疤，又很难下决心。我失眠了，一闭上眼睛就做些奇奇怪怪的梦，她家的那个高台阶似乎老也登不上，梦中醒来，常常是一身热汗。唯一知道我心理的，大概就是木槿树了。

一天下午，她微笑着走向我，眸子又圆又亮，仿佛有话对我说，我把头一低，躲进了小胡同里了，我听到了她轻轻的叹息声，一种说不出的滋味搅得我喉咙发痒。总而言之，由她去吧。为了避开她，我借故出了一趟差，回来的那天上午，知道她病倒了，我心痛如割，差一点咬破了嘴唇。正当我在她家的台级下探头探脑的时候，她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手里拿着一朵紫色的菖蒲花，顾不上有人没人，一下子抱住我，纤纤的细指，不知哪来的力气，抓得我腰背酸痛。我还是没有得到解脱，一股酸溜溜的醋味从鼻孔往外冒。她的心情格外的好，病也象没了。我却和她保持着一定的距离，我怕她爱我会失掉许多机会。我的一片真心，她早已感受到了，这很出乎我的意料。

三

她的肚子越来越大。关于她的风言风雨就象瘟疫似的传遍小巷。说她图钱和港客睡了觉，弄成这副样子，自作自受；也有人说她水性杨花，见一个，爱一个，不自重；另一种说法，竟把她说成是陪侍女郎，应当绳之以法。

不久，我也被卷进去了，那天晚饭后，三个小伙子和一

一位姑娘在高台阶下嘀嘀咕咕。我无意听到“臭不要脸”、“养汉精”、“卖大炕”不堪入耳的漫骂。我的心“咯噔”一下收紧了，脸涨乎乎的热。我提醒他们不要胡扯，拉老婆舌，无根无据埋汰人，侮辱人格，太不道德。他们先是一愣，而后嘻嘻哈哈地走开了。我身上发冷，摇摇摆摆地走了。

从此，我走到哪，总有人指我后背。街道计划生育的同志还郑重其事地找我谈话，隐约听说她是被我勾引坏的。许多人证实我每天早晨都坐在木槿树下逗她一个小时……玩够了一脚蹬开，说什么我要负一切责任。我气得差一点儿揍了她一顿，事情不了了之。

我再也看不到她了，有一次她一下子看见了我，急忙躲进了屋里，似乎很讨厌我了。

这些日子下了几场大雨，又刮了风，我很为她担心，一种莫名的孤寂感驱使我叩响了她家的大门。她很可怜，头发散乱，脸色苍白，见到我的一刹那，瞳孔里流露出惊喜的光彩，可惜转瞬即逝。她勉强坐起来，拉过毛毯的一角捂到自己的肚子上。我不想说什么，本能地靠近了她，她突然推开了我，跟上一句：“把我忘了吧。”我垂泪了，注视着她退出了她的闺房。她好象有什么话要对我说。离开她家的时候，我在胡思乱想，我爱她什么呢？难道是她嫣然一笑和抓痛我的纤纤细指吗？

之后，又许多天没有看见她，心里很烦闷。这个星期天，我独自登上了近郊的一座小山。山上植被被茂密，葛条蔓儿盘恒交错，形成浓荫，茅草丛中的山凳子花，开得十分鲜艳。小路上蚱蜢很多，一脚踩下去乱飞乱蹦，我没好气地乱趟着，一气到了山顶。物景突然开朗，沉溺于胸膛里的闷

气一下子释出来，有说不出的快意。要是她来了，该有多好啊！山石后面传出了说话声，女的声音：“听说你和高台阶上的那个狐仙不清楚。”男的声音：“有一次，她死皮癞脸地上我的摩托车，有什么办法，那种贱女人，白给也不要。”“反正你也不是什么好东西，自身没有臊气味，谁敢乱甩大舌头。”

我很纳闷，曾在她面前卑躬屈膝的他，何以变幻出这一副嘴脸？我真替那位姑娘担忧。回来的时候，在我常呆的木槿树下，我居然看到了她，她依旧拿着一朵紫色的菖蒲花，依着木槿树呆呆地发愣。顿时，我的周围什么也不存在了，唯有那朵紫花在闪动。我快步走上去，扯住了她的另一只手，在众目睽睽之下，她对我深情地笑了，我们都想深深地吻上一吻，却没能。她告诉了我许许多多关于她的事情。

四

手术进行得异常顺利，术后两个小时，她还在静静地睡，外界暂时与她隔绝了。她醒来的时候，是那樣的安详，注视着我手里的那支紫色的菖蒲花。我把花放在她的身边，告诉她别乐坏了，这花能治病。她问我瘤子有多大，我告诉她五斤八两。她还是那么恬静，问我：“你早知道会是个瘤子吗？”我点点头。她十分激动，让我吻她……这是我们的第一次吻。病房里只有我们两个人，和一支放在我们中间的紫色菖蒲花。

依旧孑然一身

云溪坐在桃树下，聚精会神地看书。成群的小蜜蜂嗡嗡地叫，今年桃花开得格外鲜艳。

若是在往年，云溪能一直坐到日落西山。夕阳桃花，诗情画意。如今，他早已神不守舍了。三十二岁，孤身一人，触景生情，很是伤感。然而，他又不肯屈就，心目中的那个尺码，是万万不可亵渎的。

他懂事的时候，就受到了严格的家庭教育。他的父辈们，有一个算一个，子曰诗云造诣都相当深。故去的大伯，长得精瘦，头微秃，一副威严的样子。云溪记不得大伯对姑娘、媳妇们笑过。“好女人不疯张，好男人要自尊。”这是大伯的口头禅，也是云溪的座右铭。一度，他还自鸣得意；学着大伯的样子，稳稳当当地走，稳稳当当地坐，偶而走进姑娘群里，那张白净的脸刷地涨得通红。有一次，他给三叔拜寿，突遇大雨，又没有准备，偏偏赶在纺织厂下班时间，眼巴巴地瞅着女人们挤上公共汽车，自己硬是不肯去挤，站在一旁象个水捞鹤。一个姑娘看着可笑，扯了一下他的衣襟，就象过电似的，他全身一阵烘热，收身一转，碎步从烟雨迷蒙之中跑进不远的巷子里。蹬上车门的那个姑娘“噗嗤”地

一笑，丢出一句：“真是个闷葫芦罐儿。”云溪对历史颇有研究，无论是世界的，还是中国的。他更知道许许多多象孟母教子断机杼这类故事，不过他从来不炫耀，埋在肚子里闪闪发光，一种难得的享受。他讨厌那些浪女人们，在他看来，她们打扮的越妖冶，心灵就越空虚，擦胭脂抹粉是勾引男人学坏的一种手段。自然，他更瞧不起那些围着姑娘转的小伙子，没有男人味儿，没啥子出息。他看过几个姑娘，没有一个合乎他的标准。就连同事碧容姑娘也看不上，小伙子们来办事，何必甜言蜜语，卖那个风骚？他至少觉得周围的姑娘不堪爱恋。这种想法，就象在河心投下一块石子，水波一圈一圈地扩大……

可是，谁也没有想到，恪守某种信念的云溪被一个姑娘征服了。天下着细雨，福兴堂大药房的窗外布满了蛛网似的雨丝。云溪走进药房，头发濡湿，脖子奇痒，他避开了一个姑娘异样的目光，朝向一位男营业员走去。“同志，我父亲腰眼上生一个恶疮，请您看看方子，抓几副药。”男营业员看过方子，手向那边一指。刚进门瞅我的那个，他嘀咕着，极不情愿地将身移过去。姑娘抿着嘴，扑闪着大眼睛，接过药方，“可惜抓不到麝香了。药方……”药方递回来，云溪没有接住，被顾客踩在脚下。云溪盛怒，猛地抡转身，大步走出药房。姑娘来不及解释就追出门外“同志，药方，药方！”没有一点反应。雨下大了，只有些许行人注视到了这位站在雨地里的姑娘……

四天后的一个黄昏，被大雨浇病了的云溪，只喝了点儿姜汤，顾不上歇息就忙开了家务。母亲不在家，这个家暂时由他操持。他很能干。尽管自己病得难以忍受，给父亲挤脓

疮的时候还是那么认真、卖力。父亲每一次呻吟，都要勾起他对那个缺东少西的药店的幽怨，也免不了想起那个姑娘。他暗自庆幸那天没被她撵上，如果在大街上抓一把、捞一把的，名声可就完了。现在的姑娘太野了。云溪大概有一星期没看电视了，心情也实在不好，给父亲服了药，默默地瞧着窗外。柳剪灯影，月操云头，不知哪个窗口传来小提琴声，大地、灯火、天空仿佛揉到一起了。唯独云溪的心思没能融进去。有人敲门，云溪开门，跟着淡淡的香水味和银铃般的声音，“真是你家？让我好找”。来人是药店那位姑娘，白衣服、绿裙子，既淡雅，又合度，那张肉红丝白的小圆脸老是调皮地笑。云溪愕然，旋即不自然地笑道：“找我？”姑娘将头一歪：“不找你，我怎么来了？”“这……”“这有什么奇怪，从那天挤汽车后，跟踪了你几回，贵府的线路不就清楚了。快拿着，这是你想买的药。”姑娘向前一步，云溪往边一闪。不过，还是伸过来一只手，将药接了过去。姑娘嗤嗤地笑，将头一仰，挖苦道：“怪不得人家说你是不开花的铁树呢，连起码的礼节都不讲，客人来了也不往里请吗？”“请，请，请问贵姓？”“你就叫我小燕子吧，嫌别扭，就直呼也成。”父亲的呻吟扭转了尴尬的局面。一小时后，小燕子边给云溪的父亲包扎处理完了腰疮，边教训起云溪：“你每次给你父亲挤脓，手都不消毒吧？”“每一次我都打好几遍香皂。”“怪不得犯毒了，这么胡闹，小疖子也要淌碗脓呢。”云溪羞得满面通红。看小燕子时，她在笑。“好说不好办，我用什么消毒啊？”云溪突然想起一句。“真老外，酒精棉球，来苏……好多。”

送走小燕子，云溪那颗平静的心漾起涟漪。他真不明